

本署檔號: () in NTN YL 22/17
Pt. 40

來函檔號: :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特別會議之議員提問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一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以下將逐一作出回應。

1. 針對假口罩或二手口罩的執法不足，有議員曾要求警方協助，但反應冷淡

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警方接報指有人在水圍天恒輕鐵站附近以貨車售賣口罩及造成車輛阻塞，警方及後派員到場，但未發現相關車輛或售賣口罩的情況。售賣次貨口罩或觸犯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警方如接獲有關舉報，會把相關案件轉交香港海關作跟進行動。

2. 查詢若疫病在元朗區出現社區爆發，政府各個部門將會採取的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為確保警隊內部能有效及靈活地應付傳染病爆發，警隊已實施傳染病戒備系統，分為 C、B、A 三級，視乎當時的情況及警務人員被指派執行的職務而定。現時，警方已將戒備系統級別提升至「B」級，工作包括在隔離、撤離、消毒行動中擔任封鎖工作，在隔離中心或指定醫療中心工作及處理懷疑受污染財物等。警務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所訂明，向相關衛生主任提供協助。

YLDC Received on

31 JAN 2020

**3. 一旦實施家居隔離，會如何嚴格執行所隔離人士的住所出入管制？
專業克制的警方會如何協助？**

現時政府並未實施家居隔離，如若實行相應措施，警務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所訂明，向相關衛生主任提供協助。

4. 警方會否考慮借出轄下渡假屋或空置單位作為隔離設施

現時政府已啟用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作隔離中心。政府會就相關政策部門建議作多方面考慮，揀選合適地點作隔離中心。

元朗警區將不會派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召開的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

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禮騏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副本: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